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 關連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5月9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所有權轉移至出租人名下，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99,022,829元(含稅)，總租金(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約人民幣749,022,829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此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3%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由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因此其被視為就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具有重大權益。董事會通過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決議案時，上述董事均已放棄投票。

## 融資租賃合同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5月9日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承租人同意將租賃物所有權轉移至出租人名下，代價為人民幣650,000,000元，及(ii)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租賃利息約人民幣99,022,829元(含稅)，總租金(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約人民幣749,022,829元。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18年5月9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一家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的國有企業

## 租賃物

租賃物為由承租人自建，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某地下綜合管廊資產。租賃物的評估淨值約為人民幣726,000,000元。租賃物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未錄得任何利潤或虧損。

## 租賃期

五年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總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租賃本金為人民幣650,000,000元。租賃利息按天數計算，計算方式為：租賃利息=未還租賃本金餘額×租期實際天數×租賃年利率÷360。租賃利息於租期內總額約為人民幣99,022,829元(含稅)，總租金(租賃本金及租賃利息)約為人民幣749,022,829元。

總租金以人民幣計付。於每季度結束後，訂約方確定相應季度的租金金額(等額)，並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租金，共劃分20個連續的租金支付期，第一期租金的支付日為2018年6月10日，其餘租金將於以後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及12月10日支付，最後一期租金在租期結束之日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代價、租金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評估淨值及中國可比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的所有權轉移至出租人名下，轉讓代價合計為人民幣65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銀行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該等租賃物租回予承租人，該等資產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款人民幣100元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 **提前還款**

在租賃期內，承租人可提前向出租人提交提前還款申請書，經出租人書面同意，承租人可提前償還全部租金或部分租賃本金。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本公司與承租方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為航空、基礎設施、船舶、商用車和工程機械等行業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基礎設施、產業項目、市政設施的建設、經營與投資；教育設施投資；項目管理、物業管理、經濟與商務信息諮詢服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3%的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此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鑒於國家開發銀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且國家開發銀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國開發展基金持有承租人約33%的股權，故依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承租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與承租人訂立的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融資租賃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非執行董事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任職，因此其被視為就融資租賃合同及其項下交易具有重大權益。董事會通過有關融資租賃合同的決議案時，上述董事均已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開發銀行」	指	國家開發銀行，於1994年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4.40%的股權
「國開發展基金」	指	國開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於2015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國家開發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18年5月9日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中國湖南省湘潭市某地下綜合管廊資產
「承租人」	指	一家位於中國湖南省湘潭市的國有企業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8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宪初先生。